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717號

聲請人 千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明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其所簽發票據號碼RD5215931、受款人係可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可泰公司）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遺失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惟查聲請人自陳係可泰公司將支票交回更正，於交寄郵局後，郵件處理過程不明原因於民國113年9月25日造成遺失等語。可知系爭支票係聲請人交付予受款人後，於受款人交還聲請人之前即已遺失，則應認系爭支票遺失時之票據權利人為受款人，僅受款人得聲請公示催告。準此，聲請人既非喪失系爭支票之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